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5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1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5日
聲請人	林國源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、第2497號刑事判決、105年度台抗字第908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821號（聲請人誤繕為104年度）、第1918號刑事判決及105年度抗字第576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判違背憲法第8條、第23條罪刑相當及刑罰比例原則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不變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系爭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應於111年1月4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然聲請人遲至111年9月19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顯然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54號林國源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